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数字化档案加工服务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南京珥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B-YD-2024F091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南京珥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龙飞路16号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9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数字化档案加工服务项目；具体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 313500.00元（大写：叁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档案整理 | 卷 | 5000 | 18.00 | 90000.00 |
| 2 | 目录著录 | 条 | 75000 | 0.80 | 60000.00 |
| 3 | 扫描 | 页 | 620000 | 0.20 | 124000.00 |
| 4 | 案卷封皮 | 套 | 5000 | 3.00 | 15000.00 |
| 5 | 无酸档案盒 | 个 | 1700 | 5.00 | 8500.00 |
| 6 | 封皮目录打印 | 宗 | / | 0 | 0 |
| 7 | 格式转换、数据 挂接 | 份 | / | 0 | 0 |
| 8 | 档案管理系统 | 套 | / | 6000.00 | 6000.00 |

| | | | | | |
|-----------------------------|------|---|---|----------|-----------|
| 9 | 其他耗材 | / | / | 10000.00 | 10000.00 |
| 合计（元） | | | | | 313500.00 |
| 备注：1. 此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以实际实施数量为准。 | | | | | |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合同约定数量为预估，具体以实际实施数量为准。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B-YD-2024F091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偏离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验收评估

- 1、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内完成全部工作，

交付用户方使用。

2、乙方负责为甲方完成软件的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珥仁科技数字档案综合管理平台软件V9.0》单机版系统安装盘；运行满3日后，甲方无异议，自动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自行组织或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费用。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未提前开具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任务过半，并经验收合格一周内，付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一周内，付清尾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6、在合同履行期内，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明确选定第 1 种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并制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项目负责人：张家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应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如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或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更换，否则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6、乙方应保持团队人员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否则应按 10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应按 10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一份交由代理机构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86728070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86525218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鸿信大厦支行

账号：01760120030000689

日期： 年 月 日

南京银行